

法院動態

[中國大陸]

北京智慧財產 (IP) 法院二三事

2008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拋出統一 IP 法院之議題，2014 年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，同年 11 月 5 日 IP 法院正式成立。創建初期需要進行很多研究，包括 IP 法院之可行性及必要性、該法院應屬於何種等級、法官之選聘等。過去中國大陸為世界的工廠，然而此種發展類型並非長久之計，中國大陸必須由勞動密集轉型為創新驅動經濟，而 IP 法院的設立則是重要的一環。

中國大陸 IP 法院成立之初，參考了美國、德國、日本及臺灣的制度，並持續與上開國家之法官、專家進行討論，中國大陸之 IP 法院採行了日本及臺灣已在施行的技審官制度，技審官並非法官或律師，惟須具備理工背景，以協助法官理解複雜的技術議題，在專利及軟體著作權案件中扮演重要角色。

IP 法院的好處在於統一司法標準，使案件之判斷有一致性。過去北京 3 個中級法院中有 3 個 IP 法庭，而 3 個法庭可能作出標準不同之判決。將來為達成北京、上海及廣州 3 座 IP 法院之判決標準能夠一致，會多加安排交流及意見交換的機會。

北京 IP 法院在法官遴選上花費很多心思，最後階段評選由北京高等法院主持，評選委員會由 7 位法官及 6 位法律界人士組成，希望能藉此找到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士，法官平均年資 10 年，最資淺的亦有 5 年經驗，每位法官至少審理超過 100 件案件。

北京 IP 法院共有 4 個部門，1 個申請及立案單位，2 個審判單位及 1 個監管部門。每件案件由 3 位法官共同審理，1 位為主審官，應對案件全權負責，另外兩位法官參與聽審，此外，尚有助理法官協助撰寫判決書。

根據北京 IP 法院案件統計，大宗為行政訴訟，複雜並具有挑戰性的專利及營業秘密相關案件也不在少數，超過 1/4 的案件涉及至少 1 家海外企業（包含香港、臺灣及澳門），由此可見 IP 法院對於外資企業而言相當重要。

北京 IP 法院員工數			
法官：25 位	助理法官：39 位	司法警察：4 位	法院行政官員：12 位

受理案件數		
789 件 (670 件為一審案件)	476 件行政訴訟 (336 件商標，140 件專利)	137 件涉及海外企業

審結案件數		
83 件 (67 件一審案件，16 件再審案)	58 件行政訴訟 (12 件專利，46 件商標)	25 件民事訴訟 (8 件專利，12 件著作權，1 件商標，1 件不公平競爭，3 件技術協議)

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

資料來源：“Inside Beijing’s new IP Court,” [Managing IP.com](http://ManagingIP.com). 2015 年 3 月。